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李彥儒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慧珍

林崇榮

一、債務人張慧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108元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張慧珍、林崇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3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040元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